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荣成市科创研学体验服务

项目编号：SDGP371082000202402000063

采购编号：SDGP371082000202402000063

合同编号：SDGP371082000202402000063-B

甲方：荣成市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学校

乙方：济南泉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合 同 书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市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济南泉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荣成市科创研学体验服务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荣成市科创研学体验服务 B 包荣成市科创研学体验服务附属设施（电气扩容）

2.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工程项目编号：SDGP371082000202402000063。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概况：本工程主要为荣成市科创研学体验服务, 详见附件。

6. 工程承包范围：荣成市科创研学体验服务附属设施（电气扩容）。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天。

三、质量标准及质保期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质保期：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条款。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万零贰佰壹拾元整（¥800210 元）；（工程结算时以采购人及第三方审计评估核实的实际完成工程量作为结算依据。）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详见工程量清单。

3. 付款方式：后续补充协议约定。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王太祥。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违约责任

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施工或返工后未按约定重新完工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工程款 0.5%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荣成市签订。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招标代理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荣成市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职务：

2025/03/19 15:58:20

组织机构代码：123710823127622828

地 址：山东省荣成市崂山街道荣达路 51 8 号

邮政编码：264315

电 话：13001659373

承包人：(公章)
济南泉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职务：

2025/03/19 16:45:13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26MA3C11EW2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星都财富广场 A 座 A-2 号

邮政编码：264300

电 话：131561208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河支行

账号：15150101040018883

第二节 合同通用条款

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第三节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且已经过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2.5 设计人：

名 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等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本合同工程优先选用国家现行最新标准、规范；没有国家标准、规范但有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最新现行行业标准、规范；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规范的，使用山东省标准、规范。本合同工程适用的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发包人不负责向承包人提供各类标准、规范，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由发包人委托设计单位提出标准及规范，采购人按要求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4) 本合同专用条款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9)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经双方当事人签字或盖章的补充协议、设计变更及经济签证等资料，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相关部门要求提供的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根据需要的合理期限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根据各种文件需要的合理份数；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文件加电子文档；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发包人于 1 周内审批完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如有特殊情况顺延。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不得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等私自运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封闭范围以内为场内交通，范围以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

人___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发包人许可，承包人不得用于其它工程或转给第三方。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调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许夕荣；

联系电话：13156098856；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代表发包人行使施工现场发包人的一切权利。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投标单位中标后发包人即可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承包方自行负责协调水、电、电讯线路的接入，由承包人按开工需要接至施工场地，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若需接入发包方水、电线路，无法挂表可在工程审定时由第三方评估相应费用。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及完整的档案资料,满足城建档案部门对竣工资料的要求。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完整竣工图及竣工资料 1 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之日起 30 日内将完整的档案资料移交城建档案馆及发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姓 名： 王太祥；
身份证号： 3701261987081712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鲁 201212132151；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1315612081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书面授权，全权代表。

关于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住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26 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原项目经理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如原项目经理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项目经理，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额千分之十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向项目经理请假，报总监监理工程师请假，2 天内由监理人批准，2 天以上监理人同意后报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原管理人员如能够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应责令承包人撤销其更换决定，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五违约金；如原管理人员客观上已经无法继续履行职责的，监理人有权要求审核确认承包人更换的管理人员，承包人应承担合同额千分之五违约金。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对于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任用及管理，达不到正常施工的要求，影响到工程的安全、质量、进度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 。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 。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

职 务： /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

联系电话：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2) / ；

(3)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行业）合格检测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提前 24 小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山东省建筑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环境保护法》等文件要求，保证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2) 承包人负责在工程施工、竣工及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施工现场全部人员的安全。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单位人员或其他人员的伤亡赔偿或补偿责任。

(3) 工程施工中，承包方必须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杜绝安全质量事故的发生，如施工过程中确实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应及时书面报告发包方，在排除后方可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政府相关部门的要求执行，达到市级安全文明工地标准要求。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图纸会审后5天内将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提报给发包人一份。

发包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7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收到后7天内应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甲方要求。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如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等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承担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相应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返工期间工期不予顺延。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五级以上的地震、大于等于6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200mm以上的雨雪、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旱天气、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等。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___根据实际情况约定。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___承包人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___/___。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清单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清单已有的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2) 清单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清单价款。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以下方式结算：

市场上有单列价的项目按市场价计算，不下浮；套用定额的项目采用 2016 版山东省工程消耗量相关定额，价目表、定额人工及相关费率按省市相关规定执行，人工按 117 元找差价，相关材料价格有中标价格的按中标价格，中标价格没有的材料价格按财审部门确认的同期价格计算，套用建筑和安装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7%，套用市政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2%，套用园林定额的项目总价下浮 2%，在上述下浮比的基础上再按照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下浮，中标价与控制价之间的下浮比例小于 5%的按 5%执行。若招标清单内项目实际完成工程量超过招标清单工程量 15%的，则超过部分价格按[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确定。

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税率执行鲁建标字[2019]10 号文规定不含税造价的 9%计取，中标后需按此税率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后期出现政策性税率调整，或出现因中标单位纳税资格所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与投标税率不一致的情况，最终结算时税率按照中标单位实际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税率计取。仅调整税率差额，其他影响因素不调整，即调整后的总造价=[投标工程总造价/（1+招标税率）]*（1+实际税率）。施工期材料价格浮动因素执行[2013]年《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的相关规定，按施工期威海市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建设咨询材料价格与基准价格变化超过±5%时，超过部分的价格执行按照规范规定计算调整材料差价进行结算。此部分差价按规定计取规费税金，按下浮比例执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的明细详见： 工程量清单。

关于暂估价材料的约定： 详见招标文件。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合同期内市场价格波动不调整合同价格。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 11.1 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执行。

12.2 预付款

预付施工方购买地面瓷砖材料款，具体以实际到场货量为准。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依据清单编制说明规定的计算规则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后续补充协议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___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2.5 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农民工工资由总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按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若因拖欠农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____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____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第 13.2.2 条第 (1) ~ (5) 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28 天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变更、签证及通用条款 14.1 条规定。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的竣工结算报告，发包人签收后，组织第三方工程造价咨询公司负责组织竣工结算审核工作。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二条质量保修期条款。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第三条。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天 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支付合同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及相应损失。

(2) 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承包人应采取返工修理补救措施，使工程质量达到约定标准，并承担所支出的费用。

(3)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许可进行转包和违法分包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3%的违约金。

(4) 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执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五级以上的地震、大于等于6级4小时以上的大风、200mm以上的雨雪、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高温、高旱天气、国家法定的传染病等。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荣成市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1）参照鲁价费发（2007）205号文件的规定，造价咨询服务费，在结算审计定案后各项核增、核减金额相抵后最终差额超过送审价值 5%的，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按核减（增）额的 5%支付（该费用直接由承包商承担）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2、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3、工程量清单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荣成市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济南泉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荣成市科创研学体验服务 B 包荣成市科创研学体验服务附属设施（电气扩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的工程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期为 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荣成市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学校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职务：2025/03/19 15:59:25

组织机构代码：123710823127622828

地 址：山东省荣成市崂山街道荣达路 51
8 号

邮政编码：264315

电 话：13001659373

承包人：(公章)
济南泉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代理人职务：2025/03/19 16:43:45

组织机构代码：91370126MA3C11EW2M

地 址：山东省济南市商河县星都财富广场 A
座 A-2 号

邮政编码：264300

电 话：1315612081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商河支行

账号：15150101040018883

施工单位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切实防范和杜绝施工过程中的各种不安全因素，实现“优良工程”、“安全工程”双目标，本承包人特作以下承诺：

一、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施工人员以及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二、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进出口醒目处设立施工安全规则。

三、工程建设中安全管理的重点场所，地点部位等处都要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四、制定施工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责任制，配备工程建设项目专职安全员，并认真落实各项施工安全管理规定。

五、所有工程建设施工作业人员都要是经过安全教育和技术操作培训，特殊工种的作业人员须有相应的技术资质证书。

六、建筑施工中需要的各种辅助材料要有产品合格证书，辅助设备的安装、使用要符合安全管理规定。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七、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

八、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九、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预防传染病，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 and 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十、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音以及固体废物污染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十一、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



中共荣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

荣编〔2024〕39号

中共荣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关于调整市教育和体育局所属事业单位 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

市教育和体育局党组：

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确定，撤销市青少年科教中心，其人员编制及相关职责整体并入市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学校（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教育中心），保留市少年宫、市科技馆牌子。

调整后，市综合实践活动实验学校（市中小学生学习综合实践教育中心、市少年宫、市科技馆）事业编制89名，其中，管理人员编制5名、专业技术人员编制82名、工勤技能人员编制2名。

设党支部书记、校长（主任、馆长）1名，党支部专职副书记1名，副校长（副主任、副馆长）3名。

— 1 —

请按有关规定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变更登记，并于3个月内将落实情况报市委编办（联系科室及方式：监督检查科，7562015）备案。

中共荣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

2024年11月4日



抄送：市委编委主任、副主任，市委组织部，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中共荣成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11月4日印发